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2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37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7,5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09号”文同意，公司37,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精测转债”转股期限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

2019年10月8日，精测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5月20日，精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58,886股。公司总股本由245,401,200股增加至245,960,0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401,2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5,960,086元。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李刚、施俊、曲平原、古鉴生已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24,30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回购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245,960,086股减少至245,935,78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5,960,086元减少至人民币245,935,786元。

相应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40.1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935,786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40.1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 24,540.1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935,7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 245,935,786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 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